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735/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BC/5/18

### 《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張國鈞議員, JP (主席)  
陸頌雄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列席議員：胡志偉議員, MH  
區諾軒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繼昌議員  
葉建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帥夫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楊樂詩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文卓謙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黃思文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黃文超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民登記)  
沈南龍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應邀出席者** : 活力離島

發言人  
胡栢麟先生

何希賢先生

方國珊小姐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副主席  
楊上進先生

香港農業聯合會

副主席  
馮建忠先生

香港印刷業商會

名譽會長  
劉海東先生

香港文化監察

主席  
楊雪盈小姐

李傲然先生

黃如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I.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 CB(2)1351/18-19(01)號文件]

主席請委員參閱區諾軒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就他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所發出的函件。主席表示，由於區議員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並非基於在秘書處邀請議員申請加入法案委員會期間，有關議員身體不適或不在香港的理由而提出，因此將由法案委員會決定是否有充分理由接納該項申請。

2. 由於委員對於法案委員會應否接納區議員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意見分歧，主席把此議題付諸表決。有關的表決結果是：一名委員表決贊成及5名委員表決反對此議題，以及沒有委員棄權。主席宣布此項議題被否決。

##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

[檔號：CMAB C1/30/5/4、立法會CB(3)427/18-19、LS57/18-19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法案委員會聽取9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2019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表達意見。上述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表達的意見綜述如下：

- (a) 部分團體代表促請政府當局主動展開全面修訂功能界別制度的工作，以擴大選民基礎，並檢討若干功能界別的組成，以增加該等功能界別的代表性。一名團體代表建議擴大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加入行政長官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為提名相關藝術範疇的代表出任香港藝術發展局成員而藉憲報公告指明的個別藝術工作者。另一名團體代表(香港印刷業商會的代表)要求加入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從而令印刷業界可獲得代表。另有其他團體代表認為，應分別讓有機耕種農戶和學生加入為漁農界功能界別和教育界功能界別的選民。他們並要求政府當局清楚列明，當局決定哪些團體可加入為功能界別的選民時所採用的準則，以及提出有關申請的程序；

- (b) 然而，部分團體代表認為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現行組成恰當。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亦應諮詢各持份者，以掌握漁農界的最新發展，以及考慮在相關功能界別加入代表新興行業的團體，以確保有關團體具代表性和該功能界別有均衡的參與；及
- (c) 當局建議，就行政長官選舉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應由 30 天延長至 60 天，部分團體代表對上述建議表示支持。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37A 條所訂的輕微錯漏特定安排，選舉申報書內的輕微錯誤或遺漏可予以修正；對於政府當局建議提高根據上述安排所訂明的限額，各團體代表意見分歧。亦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監察工作，以確保能恰當地實施輕微錯漏特定安排，並妥為跟進超出累積錯誤或遺漏的訂明限額的個案。

5. 政府當局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按照既定做法，政府當局在每次立法會換屆選舉前，均會檢視各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劃分，並在有關過程中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有關檢視工作會以現有選民基礎為根據，並會考慮自進行上一輪檢討(即 2015 年)至今從個別團體/人士接獲的所有相關要求；
- (b) 當局建議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條所訂有關提交發票及收據的門檻，由 100 元提高至 500 元，目的是減輕候選人在擬備選舉申報書方面的工作量；及
- (c)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所訂的輕微錯漏特定安排，選舉

申報書內的輕微錯誤或遺漏可予以修正。關於建議提高上述安排下的訂明限額，政府當局表示，就各項選舉所訂明的擬議限額，與相關選舉開支的限額大致上成正比。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就以往的行政長官選舉所收到的發票和收據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2)1579/18-19(01)號文件)已於2019年5月31日送交委員。]

### 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擬稿

政府當局

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就條例草案的詳題提出一項技術性修訂。政府當局承諾於稍後提交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擬稿供法案委員會研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 CB(2)1364/18-19(01)號文件)已於2019年5月6日送交委員。]

8. 主席要求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的委員，在2019年5月15日或該日前把修正案送交秘書，以便秘書轉交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主席表示，視乎委員在限期屆滿前有否提出任何修正案擬稿，他將會決定是否需要舉行另一次會議。

###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6月25日

**《2019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5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628 - 000636	主席	序辭	
000637 - 001047	主席 區諾軒議員 邵家輝議員 何俊賢議員 盧偉國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001048 001504	主席 黃如榮先生	有關發言次序的討論	
001505 - 001813	主席 活力離島	陳述意見	
001814 - 002306	主席 何希賢先生 梁美芬議員	陳述意見  梁美芬議員提出的規程問題  主席提醒團體代表，他們在會議席上所作的口頭陳述，並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並須與《2019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有關。	
002307 - 002607	主席 方國珊小姐	陳述意見	
002608 - 002728	主席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陳述意見	
002729 - 002950	主席 香港農業聯合會	陳述意見	
002951 - 003257	主席 香港印刷業商會("印刷業商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43/18-19(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58 - 003603	主席 香港文化監察	陳述意見	
003604 - 003909	主席 李傲然先生	陳述意見	
003910 - 004213	主席 黃如榮先生	陳述意見	
004214 - 00503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回應	
005040 - 005448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關注到，目前有關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舉報無論是如何瑣碎，均會轉交廉政公署("廉署")跟進調查。她認為，選舉事務處應聘請律師處理有關屬無心之失的輕微錯誤的案件，以及確保只有性質較為嚴重的案件才會轉交廉署處理。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梁議員的建議。	
005449 - 010519	主席 黃碧雲議員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關注到，在最終達至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方面毫無進展是否違反《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所載的"循序漸進的原則"。她及區諾軒議員認為，即使未能修改《基本法》附件二關於立法會現行產生辦法的規定，以減少功能界別議席或一併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但如政府當局更勇於採取措施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例如以個人選民取代團體選民)，便可增加選舉辦法的民主成分。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在決定增加或刪除哪些團體為功能界別選民時所採用的準則。</p> <p>區諾軒議員進一步表示，他是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他關注到，雖然他因符合與批發及零售界有密切聯繫的規定而成為上述選舉中的合資格候選人，但他卻不合資格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區議員亦就若干團體(例如香港有機生活社和香港電子科技商會)未能成功申請加入功能界別表示不滿。</p> <p>政府當局重申，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所詳述，當局檢視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劃分時所採取的既定做法。就個別團體要加入某個功能界別而言，該團體應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關界別具代表性，而且積極支持該界別的發展。政府當局又表示，如作出重大的調整，以大幅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此做法將極具爭議，並涉及重大變動，必須經過深思熟慮，方可這樣做。舉例來說，就資訊科技界而言，政府當局現正致力就有關本港不同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獲認可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準則，制訂劃一的標準。此外，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在最終達至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時，須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p>	
010520 - 011539	<p>主席 朱凱迪議員 黃碧雲議員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p>	<p>朱凱迪議員詢問，為何擬議在漁農界功能界別中加入的 Hong Kong Veterinary Association Limited("HKVAL")，並非政府當局於較早前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時所提出建議的一部分。他質疑在漁農界功能界別加入 HKVAL 是否恰當，因為獸醫專業只為漁農界提供輔助服務。朱議員又認為，應考慮在漁農界功能界別加入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綠田園基金和香港有機資源中心等團體，因為此等團體與農業界有緊密聯繫。</p> <p>政府當局解釋，在2019年1月諮詢事務委員會時，政府當局尚在處理數宗最近提出有關加入功能界別的要求，當中包括 HKVAL 提出的要求。考慮到獸醫專業與漁農界息息相關，亦鑒於獸醫專業近期的發展(例如成立了一所本地獸醫學院，以及推行《香港抗菌素耐藥性策略及行動計劃(2017-2022)》)，當局完成相關程序後，在漁農界功能界別加入 HKVAL 的建議成為條例草案的一部分。</p>	
011540 - 012008	<p>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p>	<p>馬逢國議員關注到，印刷業商會曾多番要求加入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但卻未能成功。他表示，儘管印刷業商會一直以來均認為本身並不屬於保險界，但卻一直登記為保險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直到該會不再是一個獲保險業監督認可的承保人組織為止。馬議員關注到，雖然印刷業商會代表多間印刷公司，並積極支持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但現時卻不再合資格在任何功能界別投票。他詢問，當局是否可能在《立法會條例》(第542章)附表1B(即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加入印刷業商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在2016年之前，印刷業商會一直是一個獲保險業監督認可的承保人組織，因此直到2017年為止一直登記為保險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將印刷業商會加入成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組成團體的要求，涉及對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作出重大改變。</p> <p>馬議員認為，由於印刷業商會是出版界的成員，將印刷業商會加入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只會對相關選舉法例作出一項技術性修訂。政府當局表示，如相關要求涉及大幅增加出版界的選民人數，仍會涉及對相關功能界別的現有選民基礎帶來重大改變，而條例草案的目的只是作出所需的技術性修訂。在日後有機會時，政府當局會按既定的做法跟進有關要求。</p>	
012009 - 012143	主席 香港文化監察 何俊賢議員	有關由團體代表提出進一步意見的討論	
012144 - 012426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郭偉強議員察悉，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遠高於立法會選舉的相關限額。他並問及政府當局是基於甚麼理據建議把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由30天延長至60天。應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就以往的行政長官選舉所收到的發票和收據數目。	<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6段)
012427 - 013000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賢議員提出下列各點：</p> <p>(a) 漁農界功能界別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和財政資助不足以讓有關候選人應付實際需要；</p> <p>(b) 獸醫專業為漁農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且並非純粹只是提供輔助服務，因為在管理禽畜方面，獸醫專業擔當一個重要的角色；及</p> <p>(c) 鑒於在本港從事漁業的人士數目龐大及禽畜農場數目相對小，政府當局日後應檢視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以期加強此功能界別的代表性及確保均衡參與。政府當局可考慮在漁農界功能界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加入代表新興行業(例如有機耕種、近岸小艇捕魚作業和較遠水域捕魚作業)的組成團體。政府當局亦應加強有關諮詢持份者(包括各組成團體)的工作，以配合漁農界在結構上的轉變。	
013001 - 013741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朱凱迪議員關注到，就加入功能界別提出的申請而言，獲當局接納的申請過少。政府當局回應朱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當局是在2018年的下半年接獲HKVAL就加入漁農界功能界別所提出的申請。當局就相關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時，仍在處理該宗申請。該宗申請適時獲得接納，並已納入條例草案內。政府當局又表示，當局是在2016年接獲香港新界本地農協會就加入漁農界功能界別提出的申請。朱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日後應更積極讓漁農界持份者知悉申請為漁農界功能界別選民的相關程序。	
013742 - 013950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擬稿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6月25日